

臺北市立麗山國中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九年級學生課後留校自習實施辦法 第一階段-第九節(17:00~17:50)

一、依據：106.1.4 北市教中字第 10630322900 號函「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課後學習輔導實施要點」辦理。

二、目的：激勵學生讀書風氣，在家長的督導與陪伴下，培養自主學習精神，提昇學生學習效能。

三、實施時間：

- 114 年 9 月 8 (一) 至 115 年 1 月 15 日(四)實施(實施期間暫停留校自習：9/10 第一次複習考第二天、12/24 第二次複習考第二天、校慶、三次定考)

四、實施對象：九年級學生自由報名參加。參與留校自習之學生家長務必參加自習之輪值。

五、實施方式：

(一) 場地：原班教室，無收取場地費及電費。

(二) 作息時間：第 1 階段(第九節)--- 17:00~17:50 自主學習。

留校自習第 2 階段(夜自習)作息時間詳見第二階段申請表。

(三) 自習期間為在校期間，適用校規規範，且安全考量學生不得中途離開校園(請假除外)。班級出缺勤檢查、秩序管理及清潔維護之督導，由輪值家長負責。學校行政安排人員巡堂及各班緊急狀況排除。

(四) 留校自習學生家長需到校輪值，若原訂輪值當天無法到校請自行連繫其他家長協助。

(五) 為提供良好讀書環境，學生務必遵守留校自習規範。若重大違規 1 次或一般違規達 3 次，將通知家長後請學生退出不得異議。退班後家長原訂輪值時段仍須到校輪值。

(六) 留校自習違規採整學年累計制，若 114-1 已累積違規達 3 次者，除本學期無法參加留校自習，114-2 恕無法參加留校自習，以維護其他同學的自習品質。

(七) 學生留校自習規範請詳閱背面說明。

六、本辦法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回條由班長收齊於 6/25(三)12:00 前繳回導師處，以利家長處理留校自習相關事宜-----

臺北市立麗山國中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九年級學生留校自習第一階段申請調查表

本校擬自 **114 年 9 月 8 日至 115 年 1 月 15 日** 日期間，辦理九年級留校自習活動，係由學生自願參加並規確實遵照本校留校自習規定。自習期間家長同意參加自習學生若未能遵守留校自習規定而影響其他同學自習滿 3 次者，將通知家長後請學生退出。

第 1 階段留校自習

(時間：**114 年 9 月 8 日至 115 年 1 月 15 日 17:00~17:50**)

申請參加第 1 階段留校自習(以整學期參加為原則，若有特殊情形請個別知會督導家長)

不參加第 1 階段留校自習

九 年 ____ 班 座號：_____ 號 學生姓名：_____

家長簽章：_____ 家長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麗山國中學生留校自習規定及請假規範

九年級期間留校自習(第九節、夜自習、寒暑假留校自習)

重大違規 1 次或一般違規達 3 次強制退班(累積制)，以維護留校自習品質

一、重大違規事項(1 次即退班)

1. 不遵守自習作息時間。(自習、用餐、休息時間等作息)
2. 擅闖留校自習教室以外的校園空間。
3. 中途離校或無故請假且無家長證明。
4. 校規認定屬應記小過以上之事項。(違反校規事項另送學務處處理)

二、一般違規事項(達 3 次即退班)

1. 未經同意使用手機、耳機。(使用手機僅限聯繫家長之功能，並事先告知督導人員經督導人員同意後於督導人員面前使用)
2. 配戴智慧型手環、智慧型手錶及或使用電子產品於非查詢時間之功能。
3. 同一節課間出去裝水、上廁所超過 1 次。
4. 上課鐘響畢 1 分鐘內未進教室坐好。
5. 午自習、夜自習未於指定時間內於指定地點用餐、收拾廚餘及清潔。
6. 上課期間看課外書、發呆、換座位、隨意走動、傳紙條、與同學討論、比手畫腳、吵鬧、放學鐘響前提早收拾物品、吃東西、喝飲料(基於健康考量)等任一事項。
7. 下課期間於校園內打球、奔跑、喧嘩。
8. 第九節上課打瞌睡超過 1 次(10 分鐘)；夜自習、午自習上課打瞌睡超過 2 次(每次 10 分鐘)。
9. 不遵守督導人員之勸導或對督導人員無禮。
10. 請假超過 2 次(公假、看病回診等請提供證明，即不列入請假計算)。
11. 校規認定屬應記警告之事項。(違反校規事項另送學務處處理)

三、留校自習請假

1. 請假需有家長證明(公假、看病回診等請提供證明，即不列入請假計算)。請於請假前三天(含假日)由家長在留校自習家長群組內告知請假，亦可由家長填寫好證明通知教務處(寫聯絡本或電話聯繫)。
2. 即便白天(1~7 節課)已請假，留校自習請假亦需由家長另外通知教務處。

留校自習是給需要安靜自習的同學一個舒適被打擾的環境
若無法遵照以上守則或無心念書者，請勿參加留校自習。